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113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

一、依據：112年4月10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教秘字第1120065173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能擔任學校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人員，男女均可。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一般行政能力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4. 行政助理之進用以能勝任所指派之工作人員為限。
5.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6. 具園藝、水電專長尤佳。
7. 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8.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人士者(以輕度、中度尤佳)、並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人員為限。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6.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或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8.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者。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時間：

(一)配合學校之上下班時間，正式上班自 113年1月1日始。

(二)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註：1、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2、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五、工作內容：

- (一)協助午餐搬運業務。
- (二)辦理文書、銀行及郵政遞送業務。
- (三)校園清潔及綠美化維護整理。
- (四)校內各項設備簡易維修。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

(一)採月薪支給，依臺中市政府規定給予月薪，目前為新臺幣 26,900 元，調整時亦同。

- (二) 勞保、健保及勞退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 (三)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四)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基法之規定發給加班費

#### 七、僱用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113年1月1日**生效日起**1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訂立112年度契約，每年一簽，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但續僱人員，不得超過65歲。
- (二)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 (三) 僱用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八、解僱條件：

- (一)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 合約期間內若僱用人員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僱用人員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僱用人員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 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
- (十)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九、報名：(免報名費)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星期六、日除外〉(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休息)，於上班時段將報名表及資料交付總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事務蔡組長。(地址：臺中市龍井區龍門路路51號；電話：04-26397131轉732)。
- (四)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需檢具委託書)報名
- (五) 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 報名表暨履歷表(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3.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汽車或機車駕照。(無者免附)
7.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8. 切結書
9. 委託書(委託報名時)
10.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11.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2. 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 十、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格審查【佔總成績30%】。
- (二) 面試【佔總成績70%】。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低於70分不予錄取。

#### 十一、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 (一) 日期：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20時報到，上午10時30分開始甄選。
- (二) 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 十二、錄取及報到：

#####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正本1份。

####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113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暨履歷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貼2吋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半身脫帽
戶籍地址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就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服務機關：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學歷		證照		
殘障類別	障礙	殘障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時間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傳				
繳交證件資料	※請依序裝訂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暨履歷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或機車駕照。(無者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者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時)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俗稱良民證，錄取後繳交亦可)

本人簽章：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113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繳交文件

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3.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
6.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7.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112年甄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